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心信
電 話：(02)773656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1010115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署認證食品衛生檢驗機構一覽表(0115917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署認證食品衛生檢驗機構一覽表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6月20日FDA食字第101130201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上開函內容摘要如下：

(一)為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監督，教育、農政及衛生機關進行聯合稽查，除抽驗食材外，亦要求廠商檢附食材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以確保供餐食材符合衛生標準。

(二)為確保民間實驗室之檢驗品質與公信力，該局依據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ISO/IEC 17025)辦理實驗室認證，認證之範圍，包含微生物、殘留動物用藥、殘留農藥、重金屬、防腐劑、食品添加物等品項。上述認證實驗室除協助政府及消費團體進行市售產品委託檢驗工作外，業者亦能利用認證實驗室負起自主主品管責任。

(三)上述通過認證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名單及其認證項目如附件，亦公布於該局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實驗室認證，提供各級主管機關、消費團體、業者及一般民眾參考運用。

三、本部100年度於體育司網站(<http://140.122.72.62/>)設置學校



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已連結
上開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本部101年3月6日臺體(二)字
第1010034254號書函諒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台北美國學校
、各國立國民小學、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部中部辦公室、體育司

101706/25
18:42:59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